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受公司内部财务工作的进程影响，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